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拟延期履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作出的经营计划相关承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经营计划相关承诺的内容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号）做出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第一，以优化游客体验和延伸消费为出发点，强化主业投资，计划未来三年投资 10 亿元用于旅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其中现有景区运营业务投资 6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新项目开发；新开发旅游业务投资 4 亿元，到 2020 年完成 1-2 个 5A 级景区的打造，并形成 1-2 个新的景区旅游项目。第二，处置低效资产，增加资金储备拓展旅游业务，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势。第三，实现业务运营信息化。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完成智能售检票、车船运营调度、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上线；2018 年已完成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营。第四，大力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团队结构，与产品创新相协同进行营销创新及深化，提高客流量和收入。

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实施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在西藏、江西两地实现主营业务投资 4.3 亿元，完成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 5A 创建、龙虎山古越水街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重点项目，在各景区打造一系列高原康养、特色体验产品；公司积极调整专业人才引进战略，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景区标准化建设、服务体系、产品策划等专门人才，并通过校园招聘吸收旅游管理专业的大学毕业

生,为公司景区管理储备专业型人才;同时,公司通过剥离低效业务资产等方式,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

2020 年至今,旅游行业遭受疫情冲击,为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公司适当放缓重大项目投资,在逐步丰富现有景区经营项目、产品内容,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同时,延缓推进新景区开发投资。2021 年,公司变更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3.7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鲁朗花海牧场提升改造、阿里神山圣湖景区 5A 前期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四个项目,同时,南迦巴瓦观景平台索道项目已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但受旅游行业大环境影响,整体实施进度放缓。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计划描述	具体内容	拟投资金额	实施情况	经营成果
1	计划未来三年投资 10 亿元用于旅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现有景区业务投资	6 亿元	部分完成	到位投资 4.3 亿元,完成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 5A 创建和各景区改造提升,打造一系列康养产品等配套项目。
		打造 1-2 个 5A 景区		完成	2020 年完成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 5A 创建。
		新开发景区业务投资,形成 1-2 个新景区旅游项目。	4 亿元	暂缓推进	受疫情影响,新景区开发投资暂缓。
2	部分单列示	处置低效资产,增加资金储备,突出主营业务优势		完成	处置闲置、无法投运的车船资产,剥离旅游产品销售、信息技术类低效业务,对鲁朗收购项目计提商誉减值。同时实施业务下沉,提升管理效率、规避运营风险。
3		业务运营信息化	2,000 万元	完成	累计投资 2,300 多万元,形成景区智慧调度、游客服务等数智化成果。
4		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团队结构		完成	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景区标准化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数字营销、信息化等专门团队近 80 人。

三、部分承诺事项暂缓推进的原因

(一) 新冠疫情对国内旅游行业发展产生冲击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全国各地陆续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制定春节假期延长、延迟企业复工、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2020 年初至今,武汉、西安、长春、上海等大中型城市均经历了“封城”考验,住宿旅游、餐饮零售、交通运输等对人员流动性依赖较强的行业受到直接冲击。

（二）近年来西藏旅游行业发展面临一定困难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因海拔高、医疗技术条件等相对落后等原因，西藏执行了最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根据西藏七地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对区外不同疫情等级地区，主要防控政策如下：所有区外无本土病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来藏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藏易通绿码、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抵藏后在 48 小时内自行前往核酸检测机构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针对 14 日内有高、中、低风险旅居史人员，除要求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应分别执行 14 天集中隔离 5 次核酸检测、7 天集中隔离 3 次核酸检测、7 天居家隔离 3 次核酸检测等政策。得益于严格、有效的疫情防控举措，西藏自治区 2020 年以来仅发生过一例确诊病例并已治愈，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秩序得以有效保障。

西藏取得良好疫情防控成效的同时，游客进藏也受到明显制约。尤其在 2021 年 8 月，文旅部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强跨省旅游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区、市），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2021 年下半年至今，国内多地交替发生疫情，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进藏游客人数断崖式下降。

基于西藏自治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游客数量的急剧减少，以及区外疫情发生对区内旅游市场造成的不确定性传导，为避免大额投资对公司资金使用、现有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暂缓推进部分投资计划。

四、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具体内容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减缓外在因素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延缓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就现有景区业务投资 6 亿元的经营计划，公司将在已完成 4.3 亿元投资的基础上，在 2022 年 5 月起的三年内，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景区重点项目建设等方式，完成或超额完成 1.7 亿元的投资差额。就新开发景区业务投资 4 亿元的经营计划，公司将在 2022 年 5 月起的三年内，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或新建的形式，完成或超额完成相关投资计划。

以上变更后的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是基于疫情影响下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2、在疫情影响持续的情况下,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的规定。在疫情影响延续的背景下,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